

桃園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要點

(109.12.10 修訂)

- 一、為輔導及管理本市立案之演藝團體，促進演藝產業升級，增進文化藝術環境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；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演藝團體，指於本市立案登記且團址設於本市，以從事現場表演，供公眾欣賞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綜合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營利團體。
- 四、申請設立登記演藝團體，應填具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，審核合格者，發給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：

- (一) 立案登記申請書。
- (二) 負責人身分及信用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團址設立處所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組織章程、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。
- (五) 演職員名冊。
- (六) 財務計畫及財產目錄。

前項文件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文化局定之，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，駁回申請。但情形得補正者，由本府文化局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，駁回申請。

演藝團體申請登記之名稱，不得與本市其他已登記演藝團體相同或類似。

演藝團體有未成年參加者，需檢具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演藝團體應於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，向團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。如需申辦稅賦減免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。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（含提供之展演售票活動），其各項收入、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本團營運之用，除支付之必要費用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
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所涉之公共安全、交通管制、臨時建物搭建、衛生、環保、消防、動物保育、稅捐及大陸人士、外籍演藝人員簽證，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演藝團體負責人：

- (一)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- (二)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- (三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四) 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。
- (五) 最近六個月內有退票紀錄者。

六、立案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：

- (一) 會計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- (二) 設置會計簿冊。各種會計簿冊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 10 年。
- (三)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。各種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 5 年。
- (四) 年度決算應依預算科目列報，並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
七、立案演藝團體不得將藝文登記證轉讓、出租或出借於他人，並應於每年 12 月檢送下列資料予本府備查：

- (一) 當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書。
- (二) 下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說明書。

無正當理由連續 3 年未按時送查驗者，本府得廢止其登記，並註銷其登記證。

八、立案演藝團體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申請書、原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。

九、立案演藝團體登記證遺失或毀損無法辨認者，應檢具補發登記申請書及切結書向本府申請補發，不得重複申請立案登記。

十、立案演藝團體解散或團址遷離本市時，負責人應於 30 日內檢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及原登記證辦理註銷登記。

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府文化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，廢止其設立登記。

前開團體解散後，於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其章程之規定。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十一、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，作為輔導依據。

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予糾正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本府得廢止其立案登記：

- (一) 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- (二) 隱匿財產或妨礙檢查。
- (三) 無正當理由未將年度備查資料送本府備查。
- (四)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
十二、立案演藝團體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廢止其登記，並註銷其登記證。